

文選何焯
校集證 上編

(卷首至卷二十一)

范志新
編撰



河南大学出版社
HENAN UNIVERSITY PRESS

文選何焯校集證

上編（卷首至卷二十一）

范志新

編撰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文選何焯校集證 / 范志新編撰. — 鄭州: 河南大學出版社,
2014. 8

ISBN 978-7-5649-1671-8

I. ①文… II. ①范… III. 《文選》— 古典學研究 IV. I206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4) 第 190697 號

責任編輯 胡玲霞

責任校對 錢振宇

封面設計 馬 龍

出 版 河南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中華大廈 2401 號 郵編: 450046

電話: 0371-86059701 (營銷部)

網址: www.hupress.com

排 版 鄭州市今日文教印製有限公司

印 刷 開封智聖印務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開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張 90.5

字 數 1516 千字

定 價 180.00 圓

(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河南大學出版社營銷部聯係調換)

本書為江蘇省社科基金資助項目（編號：07MXB001）

自序

自古文人命運多舛厄，在世悲多歡少。然一生大起大落，悲喜如影隨形，室亨交疊，甚而至於蓋棺不能論定，如清初選學大家、書家何焯者，在筆者亦為僅見。故而，在介紹何氏《文選》校勘成就之先，於他獨特的生活經歷，姑粗作勾勒。

何焯（1661—1722），初字潤千，哭其母，更字貺瞻。蘇州長洲人。先世曾以義門旌，遂取以名書塾，學者因稱義門先生。康熙癸未（1703）進士，官翰林編修，值武英殿修書。卒，贈侍讀學士。所著惟《困學紀聞箋》、《義門先生集》、《義門讀書記》等行世。而書法尤為時所傳云。

雜劇式的悲喜人生

何義門的雜劇式悲喜劇，是以喜劇拉開序幕的。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，年二十五，何由崇明縣學生拔貢國子監。文名籍籍，在京鄉先生諸公要人，大學士昆山徐乾學、祭酒常熟翁叔元，後先爭欲令出門下，先生亦游兩人門。人謂科名唾手可致，何却六戰六敗，潦倒場屋，幾二十年。此是他人生悲喜劇由喜而悲的第一折。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冬，何義門迎來人生的第一次大轉折。康熙南巡，何為直隸巡撫李光地以草澤遺才薦。魚躍龍門，決起千仞，召值南書房，入聽天門。明年，賜舉人。試禮部第七次落第，復賜癸未科進士，殿試高等，改庶吉士，仍值南書房。尋，命侍讀皇八子胤禔貝勒府兼武英殿纂修。①既室復亨，春風得意。咸謂「何天之衢，道將大行」②。然而，風雲不測，三年散館，貶入下等，不授職。蒙旨：再教習三年。天下駭然。天門之下，亦有濁浪。是大喜後之第一挫，此是何氏人生悲喜劇的第二折。明年，何焯丁外艱歸，嗣歷內艱。五六年間，在家重操舊業，稽古育才。閉戶著書，將浮沉間巷老矣。然此猶如雜劇之折間楔子，是過場戲。緊接着的是風譟雲詭的第三折高潮。命運之神，再次眷顧已是宦情寥落的何焯，甲午年（康

熙五十三年，1714）冬，復以李光地薦，赴闕庭，始授翰林院編修。清華之選，梅開二度，固是稀世之榮，此是高潮一折之大起。然較十年前初入天門，已今非昔比。仍值武英殿，不復值南書房。（沈《狀》）已無機會，接近康熙。時康熙年老多病，性復多疑。從前奉命侍讀之八阿哥允禩，在兄弟腥風血雨的奪嫡爭鬥中，貝勒爵位雖失而復得，但已失寵於康熙，父子關係劍拔弩張。何焯處境如履薄冰，如臨深淵，憂心忡忡，有何作《爲友人扇頭墨筆生榮題句》可證。詩云：「安肅黃芽欲作莖，如飴輦建入神京。晴窗潑墨緣何事，偏動憂葵賤女情？」③既有奉命復出，重獲新生之喜，亦有自比憂葵漆女，唯恐池魚之殃的憂患之聲。姚範評此詩云：「時值景陵倦勤，儲位久虛，雖憲皇當璧，天眷所歸，而中外臣民，未測淵旨，何故托寄漆室之憂云爾。」④所解極是。果不其然，明年秋，詔獄案起。與以往的起落不同，何焯頓時被拋之風口浪尖。康熙自熱河還京，將迎駕道旁的何焯，當場收繫，送詔獄。「并悉簿錄其舍中書，付直南書房學士蔣廷錫等，視有無狂誕語。」⑤所謂「狂誕語」，《文獻徵存錄》的記載比較具體：「謂其失職怨望。所點定書，下語尤悖遂。」⑥電閃雷鳴，命懸一線。「檢五日，無有。間有譏笑士大夫著作，詬近科文者，黏籤以進，而書中所廁《辭吳縣令餽金札藁》并進焉。」何焯自身爲官的清廉、畏懼和蔣廷錫的秉公執法救了他。「上閱畢，怒漸解，且嘉其有守。」⑦又「簡數條，命內侍詣獄詰責先生，各據實奏辨」。康熙所「簡數條」，當然是就蔣氏「黏籤以進」的材料裏挑選，而非是中傷者誣奏的「失職怨望」語。皇帝不過是爲自己，輕信多疑下臺階。康熙的處分，照沈《狀》是「僅坐免官」，方《銘》、全祖望撰《翰林院編修贈學士長洲何公墓碑銘》略同。化險爲夷，方《銘》謂「一落千丈，推墮兮湜瀆。終遇雨以說，孤蘇而復上」。然三家悉諱言何焯遭免職的罪名，後人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據官方檔案披露了真相：「五十四年十一月，奉上諭：生性不識恩義，革去官銜、進士、舉人。」⑧「生性不識恩義」的罪名，是誅心之論，於當年何焯的身心打擊，是難堪而殘酷的，可以說雨過却未見天晴。⑨何焯以生命演繹的悲喜劇終於到了尾聲：「既出獄，直殿廷事益勤。辰入酉出，不辟寒暑。他人有弛置自便，不了事者，問爲手了之。如是者六七年。既艱既瘁，痼疾乃發。……卒。」⑩「既艱既瘁」，他是在戴罪修書的抑郁恐懼中累死的。全《銘》謂：「顧公一生遭遇之蹇，則人世之所絕少者。」愚亦作如此觀，上以悲喜劇說何焯，祇是強調了爲他才人平常所罕見的何生命遭際之大起大落之獨特性，然剖析其本質，依然脫不了封建中國幾千

年鑄就之鐵血定律，高才文人與生俱來的悲劇宿命。

若以悲劇論何焯，着眼點自當在其獨特性。與歷史上大多文人悲劇不同處，何悲劇之獨特，除上述從宦大起大落外，首當其選，便是高才有恩遇，而未竟其用。清初多好治聞之士，然至康熙中葉而衰，士風多趨詞章之學。何焯是「讀書種子」，又是有志於經世致用之儒者。治學稽古以經史為主盟。讀經，必求其原本；讀史，必熟其事變之經脉。人論其世，體究諸用。嘗選刻《四書文》、《行遠集》等，作育人才。流播遠近，變學者舊習。及以艱家居，則擇史鑑羣籍所載治法之善者，類為幾編。用備應舉、對策及為官審時度地之宜而推行之。欲就舉業而引之儒術，方《銘》記其言曰「有用我，則慎斯術以往，非筆墨間事也」，及其晚歲，益有見於儒者之大原^⑪。儼然可為帝師之碩儒矣。嘗歎王厚齋雖魁宿，尚未洗盡詞科習氣為可惜。^⑫四庫館臣大半出於政治原因，竭力揚王抑何，斥為「輕於立言」、「焯之所學，恐難望其涯涘」、「一知半解」。^⑬館臣說非也。若論經世濟用，王、何學問高低并非關鍵，而王無何此一段君臣際遇，則是關鍵。故竊於何「可為帝師之碩儒」說，并非羌無根據。或有以立論材料大抵出何行狀墓銘，未能免溢美之嫌，則又有康熙及蓄意中傷者言論可為佐證。何氏生前即受命值南書房，授皇八子讀，甫卒，康熙即云：「何焯修書勤，學問好。朕正欲用之，不意驟歿。深可憫惜。」^⑭以康熙察人之明，豈是率意委任、信口褒貶的？將用而未為其用，已用而未竟其用，豈非才人大悲劇？何氏一生，遭遇嫉妒、中傷者夥。中傷手法不一，其一為編造綽號，稱何為「袖珍曹操」。此綽號是坊間流言，但曹操者，非「治世之能臣，亂世之奸雄」乎？今日恰恰可為何焯有帝師之才作注脚焉。

何焯悲劇之獨特性，其次在蓋棺未能論定，惡謚與哀榮并行。按理，有康熙對何焯的最後評價，況且不祇是口惠，而是有「遂復原官，特贈侍讀學士。賜金給符傳歸喪，命有司存恤其孤」的「異數」殊榮，應可奉為金科玉律。但世事往往有大謬不然者，何焯生前先有非官方的「袖珍曹操」之流言，卒後不足四年，便有雍正欽定為「名教罪人」之惡謚。《上諭內閣》：「四年三月三十日云：向來如錢名世、何焯、陳夢雷等皆頗有文名。可惜行止不端，立身卑污，所以聖祖仁皇帝擯斥不用，置之閑散之地。」^⑮此是雍正登基後，血腥報復爭嫡弟兄諸王，也是「狡兔盡，走狗烹」殺戮功臣之政治大屠殺。株連所及諸王心腹，有生者受流放凌辱如陳，有死者亦在劫難逃，如何焯竟獲此惡謚。雍正所謂「名教」之含義，

在同年五月十四日《上諭內閣》有具體界定：「及二阿哥廢爲庶人，已見斥於皇考。又有一等奸宄之徒妄思復立，以圖僥幸。此又背紀亂倫之罪人也。」原來「名教罪人」之法律含義，還不是通常說的「背紀亂倫」，而有特定界定：「乃謂「妄思復立」允禔或他阿哥爲太子。康熙在世日，對何焯在立嫡之爭中難免不有懷疑，言談中或有流露，加之所言「聖祖仁皇帝攢斥不用」云云，亦是事實，因而或許并非雍正捏造。但以遺囑而言，「朕正欲用之」居最後，自當以此爲準繩。雍正此謚，雖處心積慮藉先帝說事，亦難逃後世羅織之譏。難怪鄧之誠《清詩紀事初編·何焯傳》論曰：「天幸早半年卒，不然，決不能保其首領矣。」^⑮初非妄揣。此又爲何氏不幸中之大幸、悲劇中之喜劇構件矣。

惡謚對何焯的影響是嚴重的。述其後果，論直捷，即鄧之誠所云「身後惴惴，慮有株連，不惟不能刻集，連存稿亦有畏忌」^⑯。論周詳，則如門人陸錫疇所稱之「身後之蹇」，此是何焯悲劇之學者性特徵。所謂「身後之蹇」，陸氏歸納爲何卒遺有「三恨」：「詳定約言，積久而成，《困學紀聞》之流的《道古錄》爲學生乾沒（一說已遭詔獄之劫）；書賈造作偽書，而人莫之疑；風波之下，麗性之石未具，無人撰墓銘。」^⑰三恨，有的可以補救，如「麗性之石」，在乾隆時已經補上。乾隆九年（1744），門人沈彤撰《行狀》。其後，何子雲龍請方象如撰《墓誌銘》及門人陸錫疇屬全祖望撰《墓碑銘》，并收入《耆獻類徵》卷一二三。其餘二恨，固以立言，最關乎何心。因何焯自選刻時文以外，無所著作，家族及門人蔣維鈞前後編纂的五十八卷《義門讀書記》，乃是蒐輯其所評所校之書，錄其題識，共爲一編，凡經十二卷、史十六卷、集二十九卷。載在國史，《四庫》著錄。《提要》云：「考證皆極精審，其兩《漢書》及《三國志》，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廷臣奉詔校刊經史，頗採用其說焉。」^⑱又存後人搜集之《義門先生文集》十二卷、《義門題跋》一卷。宣統初，復有吳蔭培以何集難得，覆刻於粵中，增《家書》四卷等。雖有所補救，聊勝於無，然比肩《困學紀聞》，足以收不朽之功，令何氏廁身於中國學術史之《道古錄》的佚失，是不可逆的。至於偽書流傳之恨，也是不可逆的，連補救亦補不勝補。晚清學者俞樾嘗云：「及先生歿，而海內爭購其所校諸經史，於是何氏之書畢出，而真偽亦頗纓襍。」^⑲何批經史如此，何校批《文選》汲古閣本，亦是真贋莫辨，連俞氏亦被蒙過，爲作跋題識之本，亦是贋品——底本爲汲古本是真，校語亦屬何氏，然何手迹及其鈐印，乃是假冒。（余別有考）

悲劇之表現及其特徵已綜合如上，探索造成悲劇之根源，順理成章成爲下文應有之義。

愚以何氏悲劇根源可歸爲四類：濁浪翻滾的奪嫡之爭，朝廷官員間的宗派傾軋，個人之性格構成和箕斗交構之小人包圍、康熙諸子奪嫡之爭。何焯雖被坊間冠以「袖珍曹操」之綽號，其實何人此局未深。作此判斷的理由是：諸王奪嫡乃是以太子被廢而起。太子第一次被廢黜，據史載在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秋，而上年何焯已丁艱返鄉。何嗣後沿歷內外艱，直至癸巳、甲午間，復因李光地薦再起，仍值武英殿。即此五六年間，在京城發生的奪嫡戰驚天動地。太子由復立而再廢，何侍讀之允禩亦出師不利。經歷了四十七年（1708）的查抄太子奶公凌普家賣恩事件、謀害太子事敗、遭鎖拿、被革爵事件，四十八年（1709）的馬齊衆臣推立允禩爲太子，遭康熙切責，五十二年（1713），趙申喬請冊立太子，康熙將原摺發還事件等等。允禩已失寵於康熙。這五六年，何焯實無緣與是非之爭。尤可注意者，就在何焯再授編修之五十三年（1714），允禩因進死鷹，康熙大怒，以爲彼「仍望遂其初念」，鬧到幾絕父子之情。康熙當着諸子面云：「自此朕與胤禩父子之恩絕矣。」五十四年（1715）正月二十九日，康熙諭允禩「行止卑污，凡應行走處俱懶惰不赴」，停本人及屬官俸銀俸米，執事人等銀米。^①而何焯自上年授編修，不復值南書房，所以連接近康熙的機會都無，更不要說爲允禩效勞了。本年秋季，詔獄事發，僥幸得白，從此白衣修書，自顧無暇（自比漆女即是明證），焉可亦焉敢爲允禩設一策畫一謀哉？或問：然則「袖珍曹操」之說何自而來？答曰：此間有理。何焯身居允禩侍讀，其幼女入養藩邸，誠可稱允禩心腹，但從康熙處理詔獄結果，「僅免官，仍直武英殿」一事——并非如日後雍正以「結交近侍」罪同爲藩邸（允祉）侍讀的陳夢雷——即可反證：康熙並無將何焯作八阿哥黨處置，即便獄起抄家之初，康熙不無懷疑之心，但在查抄後，康熙亦業已釋疑。須知，康熙是掌握藩邸私養何女之情報的。^②康熙亦相信秦道然所供「俱是福金做主」之家庭瑣碎，要查責任，也不在何焯。故竊以爲「袖珍曹操」，實是妒忌何焯之小人，在坊間惡意散布的流言。

朝廷官員間的宗派傾軋，是釀成何焯又一悲劇根源。與何焯休戚相關的是李光地與徐乾學的爭鬥。李、徐結怨由陳夢雷「蠟丸」案可按。陳因附逆耿精忠入死獄。事在康熙十三年（1674），李爲保爵祿，不爲澄清。刑部尚書徐乾學則竭力爲陳開脫，利用輿論力逼李同具名呈上。二十一年（1682）陳蒙赦，改謫尚陽堡。三十七年（1698），康熙東巡，

夢雷獻賦稱旨，召任三皇子胤祉侍讀。四十四年（1705），陳上疏彈劾李，李此時已是文淵閣大學士，事終不了了之。李、徐門法，在何爲太學生因校文之役師徒反目之後，未必不是促進李、何投緣之因素，李兩次力薦何的推力。方《銘》強調李「吹噓送上」，「于先生猶臭味然」，鄧《初編·何焯傳》謂「後師李光地。與李投合，不獨因其與徐乾學反目，亦由時文有同好故也」。沈《狀》援引何焯以艱家居，究極《四書》精蘊，「李文貞公聞而喜貽先生書」稱善，強調李、何的道義相交，無非是欲撇清此層宗派影響。然敵人的敵人是我的朋友，此種公理之邏輯影響，是不可否認的。何氏既爲李氏知遇，注定必爲包括徐乾學在內的仇李派排擠。而經號稱得人的李光地之推薦者，居官素遭排擠，亦不絕於史書記載。《清史稿·李光地傳》即有：「光地被上遇，同列多忌之者。凡所稱薦，多見排擠，因以撼光地。」^②又載：文選郎中陳汝弼，遭給事中王原誣告，法司論絞。上察其供證非實，下廷臣確核，得逼供行賄狀，原被奪官。免汝弼罪。汝弼，光地所薦也。何焯因李二薦而遭宗派忌恨排擠，應非無稽之說。

悲劇根源之三，是何氏恃才傲物和疾惡如仇的個性。個性決定命運，在何焯身上也得到印證。何氏恃才傲物，前人所作傳記、墓銘多見記載。方《銘》曰：「爲經生藝者，往往持質先生，冀以遊揚聲譽。而先生不肯爲背面，遇有佳作，逢人說項，一不當意，閱畢即如意帖兒上，不置一詞。當之者，辱過撻市，以是多怨者。異時蜚語之聞，未必非此輩文致。」全《銘》曰：「公天性最耿介，取與尤廉。苟其胸中所不可，雖千金不屑，晨炊未具不計也。每面斥人過，其一往厄窮，蓋由於此。」恃才多見氣盛，氣盛轉而輕慢，加如意帖尚有克制，面斥人過，便是使氣傷人了。恃才傲物的另一表現是文人相輕。鄧《初編·何焯傳》云：「性多陵忽，平身惟服膺錢謙益。於汪琬、朱彝尊皆致訾議，謂之耳學。同時諸人更不在其心目中。」^③汪、朱都是當時名人，「謂之耳學」，的是苛評。還有方苞、王士禛。方是桐城派宗主，何與方「論文不甚合」。望谿最惡錢牧齋之文，而公頗右之，謂自牧齋後更無人矣」^④。全祖望也不直何焯，故揭示道：「蓋公少學於邵僧彌，僧彌出自牧齋故也。」錢在清是被鄙棄的。王士禛與朱彝尊，都是一代詩宗。王纂《古詩選》爲何抨擊，譏爲「瞽者」，一如何笑朱《明詩綜》「詩之去取，幾於無目」。吳中治《選》前輩錢陸粲同樣不免，在批評王《古詩選·五言詩凡例》時，側擊道：「何發凡起例之有？此二字，即錢湘靈之徒，能斥其不通。」^⑤所見未必非，然利口傷人亦多

矣。疾惡如仇，往往是恃才傲物的學生弟兄，皆是氣盛之產物。此點何焯與二位老師的交惡，最具代表性。太學待選時，何先後爲翁叔元、徐乾學門生。然戊辰會試，徐氏招搖舞弊，與人關節，務在中試。何焯任校文之役，因「特作會試墨卷序文，刊刻發賣，寓言譏刺」，徐訟之於江蘇巡撫。自此師生反目。與翁氏絕交，則因翁受明珠指唆，劾循吏湯斌，滿朝憤之，莫敢訟言其罪。而公上書請削門生籍，天下稱快。或者并非不念師生情誼，爆發都有過抑制。徐氏舞弊，乃會試之先有丁卯鄉試，削籍翁門，蓋積弗然於尚書譏蘇故撫，皆有前因，非是突發。傲物、疾惡，結果是樹敵過多，此是爲官大忌。得罪的若是強勢，招致的報復必定是利用手中公權力的打壓，「六試京兆六報罷。其一，既僥得之矣，又擠而止之——猶尚以前過也」^②。六試六敗，老師的報復幾乎是致命的，何經歷的是封建士子地獄般的歷練，失去的是青壯歲月。開罪的若是小人，引來的報復，大抵是文織與中傷。關鍵時，亦能置人於不測。全《銘》所云：「其一往厄窮，蓋由於此。」方《銘》所謂「異時蜚語之聞，未必非此輩文致」。無不中其肯綮。

箕斗交構，終身爲妒忌所包圍，是何氏悲劇第四個根源。妒忌本是人類通病。知遇李光地，一旦蒙薦，詔值南書房，樹大招風，蓋清初引儒生佐幕府，不加爵秩，謂之「書房相公」。雖其職止在講求典籍，供奉文字，然地分清要，易惹嫉妒。復先後蒙恩賜舉人、進士，對策高等，授庶吉士，丁艱復出，再擢編修，蒙帝恩愈深，則招來之忌愈大，激化作恨矣。加上何焯「性多陵忽」，於汪、朱「皆致訾議」，同時編書翰林諸同列，諒開罪更夥。一旦爲蜚語所中，雖清白昭天下，亦僅乃得白而已。何氏不能早如詔獄後「直殿廷，事益勤。……他人有弛置自便，不了事者，問爲手了之」之謙抑，則其受謗中讒亦不可避免矣。嶢嶢者易缺，皦皦者易污，信矣夫！

精審簡約的《文選》校勘

何焯藏書萬卷，治學博瞻精審，生前却無專著。一生學術成就集中於書跋題識和校訂群書上。書跋題識，論人必迹其世，徹其表裏；論事則通其首尾，盡其正變，識其藏棄傳授源流，「尤超軼數百年評者之林」。^③校訂諸書，則必詳校其譌闕同異，字體正俗，精心補正。凡所持論，悉有根據。所校訂群籍，史籍以兩《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最著，乾隆時，乃

爲國子監新刊本所取正。文集則以《文選》、《杜工部集》聞名。近人黃侃《文選平點·卷首》以今觀之，清世爲《文選》之學，精該簡要，未有超於義門者也。²⁴推崇備至。茲就何氏校《選》在形式與內容上的有關特色及其根源，略作剖析。

何氏校《選》的形式特色，總體類似於藏書家、目錄學家之題識跋尾，自由而富學術。具體而言有三方面表現：

一、校語不專囿於文字正譌異同，而旁兼時事交游等其他紀錄。即如卷首開宗明義有云「此書於詩、賦已總其要。賦祖楚詞，別有專集，故騷列詩後，僅標舉大畧。郊祀樂府，自爲一體，事關制作，難復限以文章，遂從闕如。鮑、謝採錄不遺，陶令獨爲隱逸之宗，則具諸本集。至於衆製，則羸、劉二代，聊示椎輪，當求諸史集。建安以降，大同以前，衆論之所推服，時士之所鑽仰，蓋無遺憾焉。康熙辛巳（四十年，1701）秋日焯題」²⁵此批，雖無關校勘，但寥寥百五十字，歷數蕭《選》取舍原則、文體源流及其編次，甚至深入途徑，不啻是《文選》蕭氏《序》之精華提煉，亦是指導初學入門之指南。署尾時日，應當是何氏第三校《文選》之歷史記錄，是今人研究何氏其人及其《文選》研究之可貴歷史文獻。復如姚氏《筆記》劉公幹贈從弟三首「下，有方東樹按云：何記云「乙酉重陽。以南宋本校《贈答詩》，改正五譌字」。乙酉，是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，時何焯爲翰林院庶吉士，值南書房，侍讀皇八子貝勒府兼武英殿纂修。重陽日不見登高賦詩，却孜孜於《文選》校勘，益見何氏讀書治《選》之勤。「讀書種子」身影，躍然紙上。讀何校者，能不擊節自勵？「以南宋本」校正譌字，「南宋本」，是何校以尤本爲副本之一之佐證。二、事涉史事，不廢考證。何氏精於經史之學，擅長知人論世。校勘中運用史料經籍乙正《選》文《選》注，可謂駕輕就熟。如陸士衡《漢高祖功臣頌》「皇嫗來歸」，李善注引《漢書·高帝紀》「漢復使侯公說羽，羽歸太公嫗」，復引同書《項羽傳》：「歸漢王父母妻子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嫗，母別名也」，并言項羽所遣返中有劉邦之母。此語引起後世史家、選學家紛爭不已，於清尤烈。何校首先揭出陸氏「皇嫗來歸」語本《漢書·項羽傳》，其次，「按《高紀》但云歸太公、呂后，無歸嫗之文」，以同書他傳異文，先逗《羽傳》之可疑，復次，以《高紀》明文及《漢書》如淳、晉灼二家注證《羽傳》不可據：「然高祖母實已先亡，無留楚及來歸事。《高紀》：十年，太上皇后崩一條下，如、晉二說，辨之甚核。《羽傳》本不可據也。」最後，一語定讞：「晉氏既定《高紀》中載太上皇后崩一事

於文爲長，則《羽傳》中母字，其誤無疑矣。」^①歲月分明，考據確鑿。嗣後，雖有張雲璈等持李奇「後母說」爲辯，強詞奪理，不值一置喙矣。「母」一字之校，非考據不辦。又如潘安仁《藉田賦》：「伊晉之四年正月丁未」善注以《晉書》作「丁亥」，正「丁未」之訛。何校引《禮記·月令疏》「耕用亥日」及皇侃疏「正月建寅，月日會辰在亥，故耕用亥」，以經疏助成善注所主「丁亥」之說。此類考證，《讀書記》、葉刻及諸家徵引在在可見。三、師弟同登簿錄。何與弟子陳少章景雲合評校《文選》，略無降尊就卑之嫌，共得疑義相析之樂。此非僅見於《文選》一書，元好問《唐詩鼓吹》順治己亥本，傳世亦有何、陳合評校本，^②情形一如評《選》。姚氏《筆記》卷三十七《文賦》「練世情之常尤」下，有弟子方東樹按：「何校書著少章之說，亦猶先生所校兼及惜抱先生稱『鼂云』者是也。政可標舉見前輩讀書之概。亦本范、汪注《穀梁傳》例也。」何、陳風流，再三見於二姚、姚方，亦選舉史上之佳話。

何校《文選》校勘方法則有以史校《選》、重本書內證之兩大特色。這兩項并非何氏新創，但仍有可點可圈之處。以史校《選》，習見者當然是以史正《選》。何校之獨特在善於在他人不經意處，發現問題。如陳孔璋《檄吳將校部曲》：「土崩魚爛」，善注引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梁亡何？自亡也。奈何魚爛而亡也？」何校於上「亡也」下，增「其自亡」三字。何校當據《公羊傳》·十有九年補正。粗讀，三字若可有可無，故《集注》本、奎本以下諸六臣合注本、尤本引善注悉脫。今者得何校，復審其語氣，可察覺三字必不可少，無此則其文氣少促矣。當初何氏，或先由語氣察其微，復賴史文爛熟於胸，而得補而正之。曹元首《六代論》「海內無主，四十餘年」，善注同。《魏志》裴注亦作「四」。別說初治《選》者，一般不會理會此數字，即便專職校者或亦會因文、注一致，甚少留意，《藝文類聚》卷十一、郝氏《續後漢書·曹丕諸子》、諸《文選》本悉作「四十」，即是明證。而何、陳校「四」並改「三」。原來何、陳蓋據《漢書·諸王表》顏注校之，作「三十餘年」，是。^③又如何平叔《景福殿賦》「講肄之場」善注引「侯權·景福殿賦」。「侯權」，何據《魏志·夏侯淵傳》注及《隋志·經籍四》注，改「夏侯稚權」等等，皆治《選》不深史學、目錄學者，所難爲的。他如謝宣遠於安城答靈運：「窈窕承明內」注靈運爲「秘書監」，何正云：「運爲秘書監，在元嘉中。義熙，乃秘書丞也。」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：「竇融斥逐張玄」注：「融爲梁州牧」。「梁」，何改「涼」。此則見何氏善知人論世，奎本以下諸六臣合注本、尤本，悉同善

注，即在少此素養也。何氏以史校《選》，多見舉史以備異聞。備異聞，實亦校勘家法疑以存疑之遺意。如《百辟勸進今上牋》之作者，善注引劉璠《梁典》，歸「任昉之辭」。何按：「《梁書·丘遲傳》以此牋爲遲作，與《梁典》異。」謹案：諸《文選》本悉同善注屬任昉。《南史》、《通志》、《冊府元龜》等《丘遲傳》，并同《梁書》歸丘遲。是唐初史家姚思廉已與北周劉璠存異議焉。兩家并言之鑿鑿，何校止援他說，未見軒輊，祇是備異聞而已。而選家多有將何氏所引史書異聞，一概視作「何改」，此大失何氏廣異聞、校而不改之旨趣矣。如曹子建《求通親親之表》：「伏惟陛下咨帝唐欽明之德。」第一個著錄何校的余氏《音義》云：「何曰：《魏志》咨作資。」然自梁氏《旁證》、胡氏《箋證》、許氏《筆記》皆一律作「何校咨改資」。究其實，清人最初依《魏志》真改的，是潘耒。黃氏《平點》有注「潘耒改」三字，可證。而何校祇是羅列史文備異聞而已。今按《集注》本、諸《文選》本悉作「咨」。晉摯虞《漢高祖讚》：「漢祖明達，兼咨權武。」是「資」與「咨」通之證。然則，正不必改也。何校列異文是，諸家作「改」者，反非也。復如司馬子長《報任少卿書》「若望僕不相師而用流俗人之言」。何云：「『而用』，《漢書》作『用而』。」亦不作抉擇，故孫志祖從《選》文，胡克家從《漢書》。許嘉德言「故何氏但云《漢書》作『用而』，不爲改正，是；結論却曰：『亦從《選》本也。』則大謬不然。此與前例正相反，乃將何備史異聞，強作何主《選》文，其不明何校備史異文之志則一矣。何校既有以史校《選》，復有以《選》正史，此又是何卓立不群、與選家傳統不同處。蔡伯喈《陳太丘碑文》「文爲德表，範爲士則」，何校以正《魏志·鄧艾傳》作「文爲世範，行爲士則」。孫氏《考異》援《世說新語·德行篇》「言爲士則，行爲世範」；梁氏《旁證》按本傳云「諡爲文範先生」，胡氏《箋證》則以艾讀《故太邱長陳寔碑文》，遂自名範，字士則，是艾所見碑文本作「範爲士則」。皆宗何說而各爲何佐證。他如以《檄吳將校部曲》「近魏叔英秀出高峙」，正《後漢書·黨錮傳》作「少英」之譌，據劉越石《勸進表》「仍承西朝」，正《晉書》「仍」誤「乃」，不勝枚舉。後來四庫館開，館臣有以《選》考校諸史之舉，未嘗不沾溉於何氏焉。

校勘方法重本書內證，應屬近人陳垣總結的校勘四法中之本校法。因於《文選》爛熟於心，又能貫通史、選二學，故何運用此法得心應手。《文選》善注，爲何校運用此法提供了文本便利。首先表現於注、文互校。《景福殿賦》「屯坊列署」善注曰：「《聲類》曰：坊，別屋也。『方』與『坊』古字通。」何云：「玩注當爲『方』。」注「方」與「坊」古字通「一句，

若正文不爲「方」，則善無須有此說。濟注：「屯方，屯營也。」見得五臣亦作「方」，是善與五臣無別，故六臣合注本悉無校語。此傳寫譌誤耳。此何以注正《選》。張景陽《雜詩十首》六：「淒風爲我嘯」注引《漢書》息夫躬《絕命辭》作：「秋風我爲吟。」何曰：「[注]『我爲』，倒。」奎本以下諸六臣合注本、尤本注悉作「爲我」。今按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正作：「秋風爲我唵，浮雲爲我陰。」此何據正文及《漢書》、尤本等乙正善注爾。本書內證又包括：前、後文及注相校，上下文義校，本書句式、句例校等。何以前、後文（包括注）相校最見擅長。王子淵《四子講德論》：「莫不風馳雨集，襲雜并至。」諸《文選》本倒同。何改「雜襲」。「雜襲」，屢見本書，《吳都賦》「雜襲錯繆」、《魏都賦》「房廡雜襲」、《上林賦》「雜襲參輯」、《對楚王問》「魚鱗雜襲」均是，故何應手而改，不煩援引矣。潘安仁《藉田賦》題下，善引臧榮緒《晉書》作「藉田頌」。余氏《音義》曰：「何曰：『不歌而頌謂之賦，故古人賦，頌通爲一名。王褒《洞簫賦》、《漢書》亦謂之頌。』」黃氏《平點》迻錄多出「何焯云：『揚雄《羽獵》亦有遂作頌曰之文』」云云。此間，何所引《羽獵》、《洞簫賦》，雖在《文選》，然「作頌」蓋爲《漢書》。至馬季長《長笛賦》「故聊復備數，作《長笛賦》」，葉刻、姚氏《筆記》悉迻錄：「何校：『賦』，改『頌』。翰曰：『賦之言頌者，頌亦賦之通稱也。』」方點出真相，原來何持「古人賦頌通爲一名」說，實從五臣，此則無疑屬本校矣。謹案：「遂作頌曰」之文，本書首見於《南都賦》，復見於《封禪文》等。姚氏《筆記》又有方東樹補曰：「季長《梁將軍西第頌》，善注《景福殿賦》引作《西第賦》。」皆可證「何重本書內證說」之不誣。何重本書內證之又一表現是：李善注《選》，咸有條例，何遂以善注體例校《選》，往往收不戰而勝之功。茲舉一例，以窺豹一斑。班孟堅《典引》「尊亡與亢，乃始虔鞏勞謙」下，許氏《筆記》曰：「注脫。何加：『鞏，亦勞也。善曰：《易》曰：『勞謙君子有終吉十五字。』」嘉德則據：六臣本、袁本「鞏」上復加「蔡邕曰」三字。謹案：此何氏據六臣合注本補，而又有校正。《典引》善注引蔡邕舊校。按善引舊注體例，篇首冠舊注者姓氏。注文則舊注居前，不再署名；善若有補苴，以「善曰」爲界欄。其有邕無注而善有說者亦標「善曰」。④本條「鞏」上，何校不加「蔡邕曰」是，嘉德據六臣合注本加，非。六臣合注奎本、明州本系統以五臣爲底本，有向注居前，故添「蔡邕曰」以域舊注與五臣注。贛本系統既恢復善注居前，合該刪此三字，而昧於此例，往往襲而不刪。嘉德踵其誤而不悟其非也。尤本刪「蔡邕曰」三字是，而脫「善曰」二字，則又全成

蔡注，亦非。何校最得其實。何校實開後人研究善注體例，并以之爲校勘手段之先河。

何氏校勘之精神品質與校選之風格特色。古人校勘宗旨本在求真。何校之品質，即表現爲在徵實求真和修改正譌。《神女賦》「果夢與神女遇」的是楚王還是宋玉，歷來是選舉聚訟焦點之一。明張鳳翼《文選纂注》以爲「王」字俱當作「玉」，「玉」字俱當作「王」，改定爲玉夢。何校從其說。又曰：「張鳳翼改定爲玉夢，於文義自當，不可因其寡學而非之。」體現了學者實事求是的精神。其後，讀書有得，知出處在姚寬《西溪叢語》因詳引姚說「今《文選》本玉，王差誤」，并補曰：「然則，張氏特攘令威昔言，矜爲獨得耳。」以張氏攘奪古人說爲不德。嗣讀書再得，復補曰：「令威語又本沈存中《補筆談》。」一波三折，至此，水落而石出，將「爲玉夢」的發明權，最終歸原創者沈括。《讀書記》與葉刻皆以空格，如實移植了何校前後之經過。屢校屢改，真實展現了何之讀書之勤，校勘求真品質。茲復舉一何四校選注例。盧子諒《答魏子悌》「俱涉晉昌艱」注：「王隱《晉書》曰：『惠帝以燉煌土界濶遠，分立晉昌郡。』」又曰：「晉昌護匈奴中郎將別領戶。然時段匹碑爲此職，諶在碑所，難斥言之，故曰晉昌也。」何氏校凡四條。前兩條載《讀書記》，何校云：按：「晉昌艱，即指越石晉陽之敗。越石父母爲令狐泥所害，諶父母兄弟亦爲劉聰所害。『陽』與『昌』音相近，傳寫誤也。晉雖設晉昌護匈奴中郎將，考匹碑生平未爲此職，安得而附會之？況晉昌乃燉煌所分，遠在隴右，而匹碑方爲幽州刺史，尤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。」一條正注「昌」爲「陽」之誤，一條考段未爲中郎將此職。姚氏《筆記》則復錄何云：「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：『惠帝改新興郡爲晉昌，統九原、定襄、雲中、廣牧、晉昌五縣，在並州所統一國五郡之中，不必改太原國之晉陽縣。』注以爲敦煌之晉昌，則大誤耳。」又云：「尋越石本《傳》，晉昌乃晉陽之誤無疑。後說以廣『晉昌』二字異聞可耳。」蓋又據《晉書·地理志》、越石本《傳》，重申「晉昌」乃「晉陽」之誤。此又焯讀書有得所致。方東樹有按云：「此二條（指後兩條）何自記：『前注壬申，後注戊寅。』乃證前二條之說。今《讀書記》不載此二條，此傳校本又無前二條，必合四條閱之，其說乃備。此即文獻所寄，校書可草草乎？」原來引《晉書·地理志》在康熙三十一年（1692），援劉本傳已在六年之後三十七年矣。據此，則何於此條至少有三校，若前兩條并非同時，豈非共四校？方氏於此關注的是「文獻所寄」，愚則就此見何校品質與精神所在。又末校「以廣晉昌二字異聞」云云，可證上文何校引史有備異聞初衷之

說。何氏校勘精神品質的另一特點是「好古而遜志」。好古，本爲求本來面目，故何校副本多見用宋本，尤其尤延之本。何校「宋本作某」，往往指尤本。如潘正叔《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》「乃漸上京，羽儀儲官」，何校云「羽」，宋本「乃」之類。何所謂「宋本」，正是尤本。依尤本校毛本及其翻刻本，大抵尤本爲得。「好古而遜志」語，蓋出自清人汪由敦贊何焯。顏延之《應詔譙曲水作詩》「信及翔泳」注：「《周易》曰：『豚魚吉，信及豚魚。』」何改下「豚魚」爲「中孚」，云：「宋本亦作『豚魚』」。蓋其多誤如此，今人不揆義理，而惟宋本是信，不可解也。」姚氏《筆記》：「汪少師記云：『由敦每閱先生手校諸書，亦嘗疑其過信宋本，不意先生自記如此。非好古而能遜志者不足以知之。』」足證何氏好古，不是倭古，不是迷信宋本。後來治《選》，不能知此。如上引「羽儀儲官」，何以尤本作「乃」，孫志祖《考異》據注引《易》語作「羽儀」爲是。批評「義門過信宋本，恐不必從。」謹案：何校是。梁氏《旁證》曰：「乃漸上京」，謂入洛也；「乃儀儲官」，謂爲太子洗馬也。兩句各指一事，故用兩「乃」字。五臣改去下「乃」字，是誤并上下爲一事，失之遠矣。」胡氏《箋證》亦持其說。嘉德駁孫氏曰：「注引《周易》其羽可用爲儀者，乃釋「儀」字，非用「羽」字。……孫氏謂義門過信宋本，未然也。」三家說皆是。孫氏正「不足以知」何者也。何見善注勝於五臣，故何校多見從善注，但如視宋本，好而不佞。陸士衡《樂府十七首·齊謳行》「南界聊攝城」，何校：「『南』字必爲『西』字之誤，而李善必爲曲說以解之，何哉？」謹案：善注引《左氏傳》「晏子曰：『聊、攝以東，姑、尤以西，其爲人也多矣』」，又引杜預曰「姑、尤，齊東界，姑水、尤水，皆在城陽郡東南入海也。聊、攝，齊西界也，平原聊縣東北有攝城」，是已明言齊地理位置蓋西界聊、攝，而善却辯云「然西、南不同者，其地既非正方，故各舉一隅言之也」。曲爲之說，何因有此詰。何於五臣亦不一概排斥。上文《長笛賦》何校「賦」改「頌」，便是明證。《西征賦》：「感徵名於桃園。」何校：「『園』，疑作『原』。」許氏《筆記》案：「注中明作『桃園』，無可疑者。義門虛心，不輕斥五臣。」謹案：諸家以何校出善注，是。又以《水經注》亦作「原」，佐證之。然《水經注》引文多異文譌誤，胡克家與徐攀鳳所見即不同，故何校疑而未改，是也。許云：「義門虛心，不輕斥五臣」，虛心即是遜志，此確爲何校本色。何校不惟不佞宋本、不佞善注，也不佞蕭《選》、《選》文作者。謝靈運《擬魏太子鄴中集詩》序「建安末」，何校：「『末』，當爲『中』」。徐、陳、應、劉一時俱逝，在二十二年也。」歲月分明，何校是。謝氏疏忽，無